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8 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,实际 参加董事 7 名。 会议由董事长魏恺言先生召集和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 议:

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,提高使用效率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与以下银行、公司保荐机构签署《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并在以下银行或其下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:

- 1.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2.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3.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
- 4.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同时,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事项。本次募 集资金专户变更,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。

其中,公司董事周政宁先生表决意见为弃权,周政宁先生认为:公司已有募 集资金专户,增加部分中小银行作为新的募集资金专户,在现今的大环境中,存 在一定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